附件1

北京理工大学第三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

明德书院学生代表选举办法

一、学生代表名额

1.根据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“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%”的要求，并结合我校及明德书院实际情况，确定学生代表总人数为184人，明德书院10人。

2.学生代表构成需要有广泛性，应当有学生会组织的骨干**（校、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40%）**、工作学习一线的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代表、一定数量的党团员代表和群众代表、女生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**（其中女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25%，少数民族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5%）。**

二、代表应具备的条件

1.代表候选人应是本校全日制在校中国籍本科生；

2.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；

3.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，清正廉洁，公道正派，诚实信用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现象；

4.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，乐于服务他人，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和信任，能代表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和迫切愿望；能本着对学生会事业负责的精神，如实反映学生会和广大同学的意见，是非分明，正确行使学生的民主权利。

三、代表有如下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代表的权利包括：

（1） 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享有表决权；

（2）被提名为学生会常任委员会常任代表候选人；

（3） 在学生代表大会上投票选举学生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；

（4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，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；

（5）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和实行监督。

（二）代表的义务包括：

（1）积极行使代表权利，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按时参加相关会议；

（2）认真学习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；

（3）密切联系同学，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；

（4） 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；

四、代表选举产生的程序

1.代表的选举工作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、在各级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。代表候选人在基层（一般形式为班级召开班会）进行选举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，差额比例一般不少于10%，如差额不足1人时，也可直接参与进行等额选举。

2.结合本校及明德书院工作实际，本次代表选举工作在2018级、2019级、2020级、2021级范围内开展，**代表候选人可由个人自荐和同学联名推荐产生，选举须为无记名投票，票数较高且得票数过半者当选为明德书院****学生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，再由全院范围内进行差额选举，由所有行政班长投票产生学生代表候选人并向筹委会提名。**

3.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学院、书院代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由学代会筹委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无异议，确认正式代表资格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10月10日

各班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参选名单，并通过线上无记名投票选出**1名**学生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。

班长填写《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信息登记表》，**表格见附件2，并于当日晚20:00前将表格与投票结果截图发至明德书院公邮bitmdsy@126.com，文件名称与邮件主题均命名为“班级+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”。**

2. 10月11日

召开明德书院班长会议，由各班班长进行第二次无记名投票，选举产生10名明德书院学生代表候选人。

3. 10月12日

整理学生代表候选人名单，并在明德书院官网公示。

4. 10月13日

学生对公示结果无任何疑问后，将名单上交至大会筹委会。